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貞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貞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貞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1/01/11」），又附表編號1及2所示罪刑，前經

01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
02 定、編號3至10所示罪刑，前為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11號
03 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書、裁
04 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
05 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認為正當。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，就本
07 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事項並未表示意見，本院爰審酌受
08 刑人本件犯如附表編號1至10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
09 行，各案之罪質、行為時間關連及手段方式均屬相近，並參
10 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之程度、犯後態度（如各
11 判決書所示），暨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原則與本件恤刑
12 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如菁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